

证券代码：872481

证券简称：泰为股份

主办券商：华创证券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会制度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。

(六)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10时00分。

(七) 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(具体情况详见下表)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(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,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),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,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,不包含优先股股东,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72481	泰为股份	2025年12月19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关于预计2026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2	《关于拟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√
3	《关于拟修订<股东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4	《关于拟修订<董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5	《关于拟修订<监事会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6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7	《关于拟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拟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拟修订<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拟修订<承诺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11	《关于拟修订<利润分配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√

以上内容均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，详见：

《泰为股份：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4

《泰为股份：拟修订<公司章程>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5

《泰为股份：股东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6

《泰为股份：董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7

《泰为股份：监事会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28

《泰为股份：对外投资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《泰为股份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1

《泰为股份：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2

《泰为股份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3

《泰为股份：承诺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6

《泰为股份：利润分配管理制度》，公告编号：2025-037

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2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（1），回避表决股东为（肖凡）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非自然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席的，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；委托代理人出席的，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、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5年12月29日上午9时45分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汪太辉 0755-83107300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人员食宿与交通费用自理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深圳市泰为电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12月12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

东单位名称)、身份证号码(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)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
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; 代理人基本信息, 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;
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(法人股东加盖公章, 法定
代表人签字)。